

证券代码：835574

证券简称：ST 鸿鑫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磊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700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8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磊强列席并主持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34,712,102.32 元，实收股本

总额为 150,715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26,9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毅、梁雪林、北京联合众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众人联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修

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286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四	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	1,585,5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十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	1,585,50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炼、王瑞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鸿鑫互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